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人寿吉鑫宝 2025 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特别提示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财信人寿吉鑫宝2025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本合同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 第五条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十条
-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十二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四条
- ◆ 解除本合同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三十五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三十六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释义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
第一条	合同构成	4
第二条	投保范围	4
第三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4
第四条	保险期间	4
第五条	犹豫期	4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4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4
第七条	保险金额	4
第八条	现金价值	5
第九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
第十条	保险责任	5
第十一条	责任免除	5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5
第十二条	保险费的支付	5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6
第十三条	受益人	6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6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6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	7
第十七条	保险金给付	7
第十八条	宣告死亡处理	7
第五部分	个人账户.....	7
第十九条	个人账户的建立	7
第二十条	初始费用	7
第二十一条	保单管理费	8
第二十二条	保障成本	8
第二十三条	持续奖金	8
第二十四条	个人账户价值	8
第二十五条	结算利率	8
第二十六条	最低保证利率	8
第二十七条	个人账户利息	8
第二十八条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9
第二十九条	个人账户退保	9
第三十条	个人账户的撤销	9
第三十一条	信息披露	9
第六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9
第三十二条	合同内容变更	9
第三十三条	宽限期	10
第三十四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10
第三十五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
第七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10
第三十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0

第三十七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11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1

第三十九条 未还款项 11

第四十条 联系方式变更 11

第四十一条 争议处理 11

第四十二条 释义 11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释义一）（须出生满30日）至7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生效对应日（释义二）、保单年度（释义三）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五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释义四）。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减去您累计已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金额（释义五）。您交纳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或转入保险费的，基本保险金额按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或转入保险费的金额等额增加；您部分领取个人账户（释义六）价值的，基本保险金额按您已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金额等额减少。如果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

- 一、 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
- 二、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释义七）所对应的比例，具体比例如下：

到达年龄	比例
17周岁及以下	100%
18周岁-40周岁	160%
41周岁-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第八条 现金价值

指退保时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手续费后的余额。

第九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十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日内因意外伤害（释义八）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释义九），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为零，本合同终止：

- 一、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
- 二、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或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为零，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十）；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十一）、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十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释义十三）的机动车（释义十四）；
- 六、 战争（释义十五）、军事冲突（释义十六）、暴乱（释义十七）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十二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一、 趸交保险费

您可以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保险费，但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二、 追加保险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不定期、不定额地向我们追加保险费。我们保留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对追加保险费的申请条件进行调整的权利，您申请的追加保险费应符合申请当时我们的规定。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热线（释义十八）**查询追加保险费的条件。

三、 转入保险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经我们同意，您可以与我们约定转入的保险费，但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十三条 受益人

一、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二、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我们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释义十九）**、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释义二十）**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若保险合同任何一方对残疾程度的认定有异议，则以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的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第五部分 个人账户

第十九条 个人账户的建立

本合同生效后，我们为您建立个人账户，并将您所交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计入个人账户。

第二十条 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是指您所缴纳的保险费，在进入个人账户之前，我们按您所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扣减的费用。

本合同趸交保险费初始费用的收取比例为2%；

本合同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的收取比例为1%；

本合同转入保险费初始费用的收取比例为1%。

第二十一条 保单管理费

本合同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第二十二条 保障成本

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保障成本。保障成本根据被保险人的性别、到达年龄、**风险保额（释义二十一）**确定。每一千元风险保额应收取的年保障成本于本合同附表2《财信人寿吉鑫宝2025终身寿险（万能型）年保障成本表》上载明。

本合同的保障成本按月收取，在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及以后每个结算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在本合同的生效日（或复效日），我们按照当日至下一个结算日的实际天数收取保障成本。在每月结算日，我们按照当日至下一个结算日的实际天数从个人账户中扣除保障成本。如果有欠交的保障成本及利息，我们也同时收取。

月度保障成本=（保障成本收取当日的风险保额/1000）×当日至下一个结算日的实际天数÷365×每一千元风险保额应收取的年保障成本

如被保险人到达年龄未满18周岁，我们不收取保障成本。

第二十三条 持续奖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

如果被保险人在第5个保单年度期满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趸交保险费、累计追加保险费及累计转入保险费之和的1%给付持续奖金；自第6个保单年度期满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起（含当日），如果被保险人在每个年生效对应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该年生效对应日的上一保单年度内的累计追加保险费及累计转入保险费之和的1%给付持续奖金。

持续奖金按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计入个人账户价值。

第二十四条 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项下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一、 个人账户价值按趸交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 二、 个人账户价值按追加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 三、 个人账户价值按转入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 四、 收取保障成本后，个人账户价值按收取的保障成本等额减少；
- 五、 结算个人账户利息后，个人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个人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六、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后，个人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 七、 持续奖金直接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按发放的持续奖金金额等额增加。

第二十五条 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计算在结算期间末本合同项下个人账户价值在结算期间累积的利息。

我们根据本险种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各个结算期间的结算利率，并定期公布。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收益是不确定的。**

每月1日为结算日。

第二十六条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个人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1.5%。

第二十七条 个人账户利息

个人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日以复利结算。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结算期间的实际经过天数，结算利率为我们公布的该结算期间的结算利率。

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期结算期间的实际经过天数，结算利率为我们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

第二十八条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申请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须不低于1000元，若部分领取后会导致个人账户价值低于1000元的，我们将不接受此次部分领取。

部分领取需支付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手续费为部分领取申请金额的一定比例，该比例即为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text{部分领取手续费} = \text{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times \text{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本合同部分领取手续费率如下表：

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及以后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3%	1%	1%	1%	1%	0%

我们在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后，向您支付实际领取金额。

$$\text{实际领取金额} = \text{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text{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第二十九条 个人账户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退保。

退保需支付退保手续费。

$$\text{退保手续费} = \text{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times \text{退保手续费率}$$

本合同退保手续费率如下表：

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及以后
退保手续费率	3%	1%	1%	1%	1%	0%

第三十条 个人账户的撤销

本合同终止时，对应的个人账户自动撤销。

第三十一条 信息披露

我们于每月前10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司网站（释义二十二）上公布上月的账户结算利率。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寄送保单状况报告，向您告知个人账户结算的相关信息及个人账户价值。

第六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三十二条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中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三十三条 宽限期

本合同有效期内，在结算日零时如果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障成本，我们将按该结算日零时的个人账户价值收取保障成本，不足部分记为欠交的保障成本，同时个人账户价值减少为零。自该结算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障成本。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宽限期结束之时您的个人账户价值仍无法支付保障成本，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第三十四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时，个人账户价值的利息分成两个阶段进行计算：第一阶段为本合同效力中止日的前一个结算日到本合同效力中止日，计息天数为本合同效力中止日的前一个结算日至本合同效力中止日的实际经过天数，结算利率为我们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第二阶段为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个人账户价值不计利息。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收取效力中止期间本合同的保障成本。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即复效）。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的个人账户价值足以支付您所欠交的保障成本及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第三十五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七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时，您应如实告知被保险人当时的健康状况。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障成本少于应付保障成本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障成本。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最近一次实付保障成本和应付保障成本的比例调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风险保额，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相应调整为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与调整后的风险保额之和；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障成本多于应付保障成本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障成本。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障成本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将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第四十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四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释义

一、**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二、**生效对应日**：生效日每年（半年、季或月）的对应日为本合同每年（半年、季或月）生效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三、**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起至下一个年生效对应日前一日的24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四、**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五、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金额：指的是您实际领取的金额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部分领取手续费之和。

六、个人账户：为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在合同生效时为您个人建立的账户。

七、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八、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的伤害或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九、全残：指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发文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发布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标准号为 GB/T 44893-2024），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程度的残疾情况。详见本合同附表 1。

十、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十一、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十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十三、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十四、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十五、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十六、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十七、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十八、本公司客服热线：客服电话为：4008-003-003。

十九、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院。

二十、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十一、风险保额：指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超过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

二十二、本公司网站：网址为：<http://life.hnchasing.com>。

附表 1:

全残项目表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或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或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或等于 3 级）	1 级
截瘫（肌力小于或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注：

1. 护理依赖程度分级

1.1 应通过“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护理依赖程度分为三级：

- a) 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
- b) 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c) 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1.2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包括：

- a)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b)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c)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d)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e)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f)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2. 植物状态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植物状态的判定依据是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

- a) 认知功能丧失；
- b) 无意识活动；
- c) 不能执行命令；
- d) 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
- e) 有睡眠-醒觉周期；

- f) 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
- g) 能自动睁眼或在刺激下睁眼；
- h) 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
- i) 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3. 视力损害分级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重度或中度视力损害，以及视野缺损，视力损害分级及判定依据应符合下表的相关规定。

盲及视力损害分级标准

分类	视力低于	视力等于或优于
轻度或无视力损害	—	0.3
中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1级）	0.3	0.1
重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2级）	0.1	0.05
盲（盲目3级）	0.05	0.02
盲（盲目4级）	0.02	光感
盲（盲目5级）	无光感	—
注1：《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注2：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4.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应判定为咀嚼、吞咽功能丧失。

5. 肢体丧失功能

意外损伤导致四肢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髌关节）功能的丧失应判定为肢体丧失功能。

6. 截瘫

截瘫是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7. 肌力的分级

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为6级，其中：

- a)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b)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c)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d)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 e)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f) 5级：正常肌力。

8. 瘢痕的计算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3%）；双上肢占18%（9×2）（双上臂7%，双前臂6%，双手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27%（9×3）（前躯13%，后躯13%，会阴1%）；双下肢（含臀部）占46%（双臀5%，双大腿21%，双小腿13%，双足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6%）。

注：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9.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

烧伤面积的计算按我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Ⅲ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

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

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应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淮。

附表 2:

财信人寿吉鑫宝 2025 终身寿险（万能型）年保障成本表

风险保额：1000 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到达年龄 (周岁)	男性	女性	到达年龄(周岁)	男性	女性
18	0.4831	0.2627	62	11.4629	5.6949
19	0.5037	0.2699	63	12.7308	6.4313
20	0.5232	0.2771	64	14.1841	7.2903
21	0.5428	0.2822	65	15.8404	8.2864
22	0.5634	0.2874	66	17.7284	9.4400
23	0.5850	0.2925	67	19.8831	10.7738
24	0.6087	0.2977	68	22.3417	12.3137
25	0.6335	0.3028	69	25.1433	14.0842
26	0.6633	0.3090	70	28.3199	16.1123
27	0.6953	0.3162	71	31.8940	18.4236
28	0.7323	0.3255	72	35.8770	21.0450
29	0.7735	0.3368	73	40.2782	24.0021
30	0.8209	0.3502	74	45.1099	27.3238
31	0.8724	0.3667	75	50.3886	31.0411
32	0.9301	0.3852	76	56.1412	35.1900
33	0.9950	0.4089	77	62.4036	39.8126
34	1.0661	0.4357	78	69.2181	44.9574
35	1.1443	0.4676	79	76.6320	50.6812
36	1.2319	0.5037	80	84.6866	57.0466
37	1.3287	0.5459	81	93.4210	64.1216
38	1.4369	0.5943	82	102.8640	71.9764
39	1.5605	0.6499	83	113.0466	80.6696
40	1.7005	0.7128	84	123.9996	90.2393
41	1.8581	0.7849	85	135.7715	100.6866
42	2.0373	0.8662	86	148.4282	111.9651
43	2.2382	0.9569	87	162.0540	123.9821
44	2.4648	1.0588	88	176.7573	136.6171
45	2.7182	1.1711	89	192.6574	149.7569
46	3.0004	1.2968	90	209.8780	163.3292
47	3.3094	1.4338	91	228.5292	177.3372
48	3.6441	1.5831	92	248.6945	191.8828
49	4.0005	1.7428	93	270.4152	207.1629
50	4.3765	1.9148	94	293.6829	223.4482
51	4.7720	2.0981	95	318.4348	241.0468
52	5.1830	2.2928	96	344.5649	260.2532
53	5.6084	2.4967	97	371.9340	281.3054
54	6.0451	2.7130	98	400.3888	304.3423
55	6.4911	2.9386	99	429.7747	329.3878
56	6.9494	3.1776	100	459.9403	356.3543
57	7.4438	3.4423	101	490.7404	385.0717
58	8.0031	3.7471	102	522.0349	415.3176
59	8.6551	4.1097	103	553.6847	446.8480
60	9.4358	4.5464	104	585.5519	479.4104
61	10.3670	5.0707	105 及以上	1000.0000	1000.0000